

國立花蓮高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應變作為(111.10.13開始實施)

※學校處理確診及隔離學生原則

(1) 接獲學生快篩陽性。

A. 確認發病前2日是否到校，若無則不影響該班。

B. 若有：同班同學有接觸者發給快篩1劑(隔日上學前使用) (1次為限)，陰性正常上課，陽性居家照護7日。

(2) 接獲學生同住家人確診。

A. 未滿三劑者(3+4)：3天居家隔離，第4天快篩陰性到校上課，陽性居家照護7日。

B. 打滿三劑者(0+7)：前兩日需快篩陰性後到校。

C. 住宿生視同同住家人，發給快篩2劑(前兩日上課前使用) (1次為限)，陰性正常上課，陽性居家照護7日。

※學校處理確診與隔離學生請假。

(1) 確診者(輕或無症狀) 7天居家照護(防疫假)，確診者(中重症)依實際住院情況給假。

(2) 居家隔離3天(打兩劑者)，3天不到校(防疫假)。

(3) 自主防疫期間(未滿三劑的 4 及三劑的 7)如有症狀，可請至多 4 或 7 天之防疫假。

(4) 確診康復後三個月內者不在隔離，快篩陰性者正常上班及上課，快篩陽性者需由醫生確認再做處理。